



**南斯拉夫
共产主义者联盟
章程**

СТАТУТ
САВЕЗА КОМУНИСТА
ЈУГОСЛАВИЈЕ



南斯拉夫 共产主义者联盟 章程

(1978年6月20—23日举行的南斯拉夫
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出版社

СТАТУТ САВЕЗА КОМУНИСТА
ЈУГОСЛАВИЈЕ

ИЗДАВАЧКИ ЦЕНТАР "КОМУНИСТ"
БЕОГРАД, 1978.

根据贝尔格莱德“共产主义者”出版中心 1978 年版译出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

(1978 年 6 月 20—23 日举行的南斯拉夫
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35,000 字
1980 年 5 月第 1 版 198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3001·1745 定价 0.34 元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 自治民主的政治制度中的作用、任务 和活动方式	7
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和南斯 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内的关系	11
四、盟员的组织形式	32
(一) 共产主义者联盟基层组织	32
(二) 共产主义者联盟区组织	35
(三) 共产主义者的思想政治活动形式 和行动组织形式	38
五、社会主义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	41
六、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	42
七、南斯拉夫人民军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	44
八、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各机构	46
(一) 南共联盟代表大会	46
(二) 南共联盟主席	48

(三) 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	49
(四) 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51
(五) 南共联盟章程问题委员会·····	54
(六) 南共联盟监察委员会·····	56
(七)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报刊·····	57
九、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经费·····	58
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盟徽和盟旗·····	59
十一、特别条款·····	60
十二、附则·····	61

一、总 则

1.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在自治的基础上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的统一革命组织和思想政治引导力量。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及其在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联盟，在为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利益、直接利益、社会引导作用和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爱好自由的社会主义愿望而斗争的共同纲领的基础上，统一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历史任务和最终目标是建立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统一的社会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是：社会主义革命及其成果的不断发展和捍卫；通过争取发展社会主义自治的斗争而实现的我国各民族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和目标，在南斯拉夫多民族共同体中使自己的自由的社会主义发展、平等、兄弟情谊和团结得到保障的我国各民族的利益和方针；他们在加强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独立、主权、社会主义自治的自主发展、国际地位、不结盟政策和世界和平方面的共同利益。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确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所有盟员思想政治活动的目的和基本方向。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发展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现阶段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社会主义自治的斗争中实现自己的先锋作用。

2.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自治制度和代表制度的内部力量，首先通过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社会活动，同团结在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主体因素的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工会、青年、老战士等社会组织以及公民联合体、代表团、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中的社会上所有社会主义创造力量一起，在社会主义自治和国家政权整个体系中开展活动。共产主义者联盟根据社会上出现的变化和新的条件，不断地制定在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中组织和实现其引导作用的方式和开展活动的方法。

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不享有任何特权和任何特殊的社会地位。

共产主义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在代表团中，在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中，在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构中，在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体系中，在社会政治生活的其他民主形式中，以自己的说服和论据的力量、自己的努力、彻底性和个人的模范作用、自己创造性的公开活动和直接活动，为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思想、政策和立场而奋斗。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政治制度中思想政治团结的引导力量，经常用这样的活动

来检验自己的政策和实践，检验自己的观点和行动。

共产主义者在工人阶级、本国人民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同体面前，在他们工作的劳动集体面前，在他们生活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面前，在他们是其成员的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面前，要对自己的社会活动负责并承担责任。

共产主义者联盟及其盟员的工作是公开的，并经常受到工人阶级、劳动者和他们的自治的社会政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评价和批评。

3. 共产主义者联盟活动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是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是积极的和创造性的，如同对待不断发展的并被现代社会实践和人们思想的新认识所不断丰富科学一样。

共产主义者联盟在体现工人阶级的历史利益和直接利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认识和革命实践的生动结合的同时，致力于使科学的革命的社会思想成果及思想和文化创作的成果成为自治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关系中的直接生产者和其他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行动的基础和组成部分。

4. 加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自愿参加联盟、自觉接受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章程、政策并承担义务为其实现而奋斗者本人思想和政治选择的表现。

民主集中制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所有盟员、

各组织机构内部生活、组织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是由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内的关系和组织活动的制度的发展来实现和确定的。在这种制度下，盟员是制定联盟政策和立场的基本主体，因而盟员也就应为其彻底实现自觉地承担责任。

5. 盟员在组织上、行动上和思想政治上联系的形式，来源于每个盟员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其工作的劳动共同体、其生活的地方共同体和区、所属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及地方防御部队和机关、社会自卫组织、其从事活动的利益共同体及劳动者和公民的自治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活动的其他形式中有组织地、积极地参与确定和实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目标和政策的同等权利和义务，以及讨论和解决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在社会主义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形成看法和立场的问题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6.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及其在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联盟组成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盟员及其组织的统一的组织，在他们争取工人阶级的历史利益和共同利益、争取南斯拉夫各民族间的民族平等、兄弟情谊和团结的斗争中一致的思想方向和政治方针的基础上，以及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平

等地位、独立和负责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并开展活动。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努力使来自各民族的、即属于各民族的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在自己的队伍中具有尽可能适当的代表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产主义者联盟、克罗地亚共产主义者联盟、马其顿共产主义者联盟、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联盟、塞尔维亚共产主义者联盟、科索沃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伏依伏丁那共产主义者联盟，都是统一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的独立组织。

科索沃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伏依伏丁那共产主义者联盟又是塞尔维亚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组成部分。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共产主义者联盟有义务积极参与制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策，它们对坚决地、有效地贯彻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各机构以民主方式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担负共同的和同等的责任。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立场通过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各机构共同的民主讨论、协调观点和作出决议和决定加以确定。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各机构对确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策及在整个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中一致地和彻底地贯彻这一政策负责。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根据南斯拉夫共

产主义者联盟纲领及其各机构所确定的政策和立场，独立地确定自己的立场和作出决定，并对本共和国和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及其各机构承担直接的和全部的责任。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根据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并在与其一致的情况下，制定自己的章程。

各社会主义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根据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和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制定自己的章程。

各市、区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按照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和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及社会主义自治省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通过章程性的决议来协调其组织和内部关系。

南斯拉夫人民军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按照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作出章程性决议，并由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所有上述章程和章程性决议构成章程统一体。

7. 作为一个独立和积极的主体，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对自己的活动向本国工人阶级和南斯拉夫各民族负责，它通过下列途径促进世界社会主义的加强和彻底实现自愿的国际主义团结合作的原则：

——在本国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取得真正成就，同时经常对本国社会主义实践持批评态度：

——为世界和平、不结盟政策和社会进步，为反对帝国主义、实力政策和各种霸权主义而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不断地积极支持为使人和各国人民摆脱各种形式的剥削、压迫和外来统治而斗争的所有社会主义力量、反帝力量，以及其他民主力量和运动；

——始终不渝地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全面民主合作，并使其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联系而斗争；

——在平等、独立和互相充分尊重各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道路和形式，允许不同的观点和经验存在，即在公开的思想交锋和互相批评，排除任何思想垄断的原则基础上，同共产主义运动、工人运动及其他反帝进步运动和政党开展积极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和声援活动。

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政治制度中的作用、任务和活动方式

8. 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工人阶级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先锋队和自治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的因素，始终应该在劳动者和公民进行自治政治活动的地方寻求实现

自己在政治制度中起引导作用的方式的基本方针。共产主义者联盟通过自己在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中发展社会主义的自治社会关系方面的活动,努力使工人阶级、以自治方式组织起来的劳动者和公民成为整个社会作决定的过程中的基本主体和决定性因素,成为社会上的社会主义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力量和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实现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以及捍卫和巩固这一制度的主要因素。

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自治民主的革命的和有组织的力量,建立并不断建设自己同自治组织、自治共同体和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活动中与共产主义者联盟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所有社会主义力量进行民主联系的整个制度,以便在民主联系和责任方面同它们一起进行活动。

在同社会主义自治主体的关系中,共产主义者联盟是以思想政治引导力量而不是以政治垄断、伙伴关系和竞争的体现者出现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同它们一起确保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革命发展,促进寻求解决发展联合劳动问题的途径,并为工人阶级和劳动者在社会主义自治的基础上争取社会更自由发展的斗争指明前景。

9. 共产主义者应该在他们也是其成员的代表制、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内部积极开展活动,并同自治机构和代表机构中的其他自治者、同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公民一道,通过自己的倡议、建议和批评,平等地参与民主讨论,发表看法,拟

定所有有关社会主义自治发展问题的决议草案并通过决议，同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在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和制止所有反对社会主义和自治的人们的具体活动中，共产主义者应该以身作则，以论据力量和主动精神，发动劳动者和所有接受并实现社会主义自治建设纲领的公民，而不管他们的思想、宗教及其他信仰如何。

在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在自治机构和代表制中，个别利益和联合劳动的共同利益及全社会利益得到反映并相协调，实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实行物质生产部门和公共事业部门之间的联系以及自由交换劳动，加强相互负责和开展批评。共产主义者联盟直接地在这些组织和机构内部进行活动时，检验自己的活动和自己的政策，并在为彻底实现工人阶级的直接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斗争中确保自己的先锋队作用。

10. 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组织和机构选举和任命自己的代表团、代表进入某些社会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机构，如果宪法和社会政治组织的章程有此规定，如果这些组织和机构设有同其他组织合作的专门机构的话。

共产主义者联盟在有关的社会组织和机构中的代表阐述、维护并努力贯彻选举他们为代表的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组织和机构的立场，如果要在有重大思想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的问题上表明态度并作出决定的话，如果他们受权这样做的话。

11. 共产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层组织和机

构要参加到自治机构和社会机构、有关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问题的社会机构中去，根据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策表明思想政治态度和作出决议，并在涉及捍卫和发展我国革命成果的所有重大问题时，通过有组织的政治行动来实现社会主义自治、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我国各民族的平等友爱和团结、全民防御、内部安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层组织和机构主张并努力使自治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其他主体，根据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纲领、南斯拉夫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我国自治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内容来确定立场和作出决定。

12. 在必要时，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层组织和机构对自己选进社会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并在那里通过民主讨论交换意见的代表团和代表的议题和工作报告进行研究，确定立场和草拟提案，并作出决定。在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层组织和机构的这些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责成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代表，在他们被选进的机构和组织中维护这些决议，并且向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和机构通报新的变化和新的倡议，以便他们可以重新研究这些决议和确定政治立场。

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治立场是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代表在社会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方针。

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和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内的关系

13. 凡以自己的社会活动表明接受联盟的纲领、章程和政策，准备有组织地、负责地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并以自己的社会活动和道德政治品质在所生活和劳动的地方受到信任者，根据本人的志愿均可自愿加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接纳盟员加入共产主义者联盟是由基层组织根据本组织盟员的介绍，共盟其他组织的盟员、共产主义者积极分子、政治组织或社会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及劳动共同体和地方共同体自治机构的介绍，在研究本人要求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在必要时，接纳盟员通常是在被介绍入盟的人和介绍人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介绍人如未出席共产主义者联盟基层组织的会议，根据本人的要求应向他通报未接受入盟介绍的原因。

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在接纳新盟员加入共产主义者联盟前要考察他们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人格和劳动品质、在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团体中的活动情况以及思想状况，使其了解和接受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纲领、章程和政策，并向其讲述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

的权利和义务。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将其基本材料登记入册，并对他们进行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教育。

基层组织从其在思想政治上起作用的地方吸收新盟员。特殊情况下，它也可从其他地方吸收新盟员，但要事先征求对他们的社会政治活动的意见。

共产主义者联盟特别有责任经常地接纳工人和青年，以保证自己的阶级社会基础。

某些地方如果没有共产主义者联盟组织或者组织已经解散，联盟区代表会议、委员会及政治执行机构也可作出关于接纳盟员的决定。

接纳盟员的工作公开地并单个地进行。

每个盟员属于一个基层组织，定期地、有组织地参加该组织的工作及其所开展的社会政治活动，并应按时缴纳盟费。

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在转到其他组织时，应立即向有关委员会报到，并参加基层组织。

共产主义者通过自由加入联盟、积极地和创造性地参与制定联盟的政策以及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自觉地决心以高度责任感去履行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和目的所要求的义务，并始终不渝地、有纪律地贯彻联盟的组织和机构的决议。

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应经常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积极地为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策，为